

<<国际贸易法新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贸易法新编>>

13位ISBN编号：9787307071957

10位ISBN编号：7307071959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武汉大学出版社

作者：漆彤 主编

页数：39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国际贸易法新编>>

### 内容概要

本书阐述了国际贸易法的基本理论、国际贸易中的交易性法律制度、以WTO多边贸易体制为核心的国际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本书以传统的教材编写风格与方法为主，穿插“条文导读”、“司法应用”等阅读材料，内容深浅适度、题材取舍详简适中，是一部兼具时代性与前瞻性、实用性与生动性的国际贸易法教材。

## &lt;&lt;国际贸易法新编&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编 导论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导论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与国际贸易理论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的概念与体系 第三节 国际贸易法的渊源 第四节 国际贸易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编 国际贸易交易法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风险转移与违约救济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的国际规则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第四节 国际陆路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第五节 国际邮包运输法律制度 第六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律制度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第二节 国际海上运输货物保险制度 第三节 陆路运输货物保险制度 第四节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制度 第五节 邮包运输货物保险制度 第六节 运输货物保险的索赔与理赔  
 第五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支付工具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第六章 国际贸易争议解决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国际贸易仲裁 第三节 国际贸易诉讼  
 第三编 国际贸易管理法 第七章 货物贸易的多边体制- 第一节 从GATT到WTO 第二节 WTO体制 第三节 GATT的几个核心条款 第四节 贸易救济措施 第五节 其他货物贸易协议  
 第八章 服务贸易多边体制 第一节 服务贸易多边体制的发展背景 第二节 服务贸易多边体制的主要内容 第九章 国际贸易与知识产权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 第二节 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条约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第十章 区域贸易安排 第一节 区域贸易安排概述 ..... 第十一章 WTO争端解决机制

## 章节摘录

3. 专家组的工作程序 《谅解》第12条和附件三为专家组规定了详细的工作程序。

其中心思想是：专家组程序既要保证高质量的专家报告所需的灵活性，又要避免不适当地延误专家组的审理过程。

一旦专家组的组成和职责确定后，各位专家经与争端各当事方协商后，应尽快和尽可能于一周内确定专家组工作的时间表，在确立时间表的过程中，专家组应为争端各方准备其陈述提供充裕的时间。

专家组应为争端各方的书面陈述规定确切的截止日期，各当事方应遵守此等截止期。

如果争端各方未能开发出一种相互满意的解决办法，专家组应将其调查结果以书面的形式向争端解决机构报告。

在这种情况下，专家组报告应说明事实的调查结果、有关规定的适用性和专家组作出调查结论与建议的基本理由。

如果争端各方之间已就争端事项达成了解决办法，专家组的报告应只对案件作扼要说明和报告已达成解决办法。

第12条规定，为使专家组程序效率更高，专家组程序一般说来，不应超过6个月（从专家组组成之日到专家组最后报告发布之日）；在紧急情况下，包括涉及易腐货物的情况，专家组应尽力在3个月内向争端当事方作出报告。

当专家组认为它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报告时，专家组应书面通知争端解决机构，说明延期的理由并估计将送交报告的期限。

无论如何，此等期限从专家组建立至报告发送到各成员国不得超过9个月。

第12条对于涉及发展中成员国的争端的期限方面作出了优惠规定。

如果协商牵涉一发展中成员国采取的措施，争端当事方可达成延长期限的协议。

如果有关期限已过，协商各方不能认为协商已经结束，争端解决机构的主席与当事方协商后应决定是否延长有关的期限以及延长多长时间。

此外，专家在调查一项针对一个发展中国家的投诉时，应给该发展中成员国准备和提交其辩护的充足时间。

如果一个或多个争端当事方为发展中成员国，专家组的报告应明确表明：根据该发展中成员国在争端解决程序中所提出的有关协定，专家组已考虑到对发展中成员国的差别和更为优惠待遇的有关规定。

<<国际贸易法新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